



信达律师事务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 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5）第 001 号

致：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司”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
3. 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5. 本次股东会议案、股东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召集。
2.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及登记方法等。
3.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点在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工业园区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2.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李立功先生主持，会议记录已由会议记录人、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3.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

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 15:00 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15: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 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3,822,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98%。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0 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

2.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 5 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3,822,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98%。

本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 召集人身份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的董事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参与表决的股份数量和表决结果。

公司统计了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253,822,25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253,822,25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所形成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见证律师：

王怡妮

王怡妮

魏琰

魏琰

2025 年 1 月 12 日